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孙振萍）

**各位董事：**

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振萍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5 月 18 日起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开发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孙振萍女士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家、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等。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力量。全年亲自出席全部 9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定期报告、内控报告、高管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审议，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在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我积极促进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在日常工作中，我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关注公司治理及舆情，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孙振萍	9	9	0	否	1	1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秉持高度责任心，扎实履行职责，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事项。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核查审批流程的合规性、评估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对交易必要性及风险敞口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条件公允透明，有效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中小股东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通过动态监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进展，督导关键业务环节内控流程的健全性及执行效率，联合年审会计师对重要会计政策适用、关键审计事项等展开专项研讨，督导审计团队强化合规审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效能。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组织下，本人积极参加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围绕公司经营成果、战略规划等核心议题与中小股东展开深入交流，针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专业解答，搭建起高效的双向沟通桥梁，并充分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密切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实时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动态，及时收集整理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并向管理层反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既有效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的理解与认同，又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与落实。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秉持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深入公司多个关键场所开展现场工作。在带领股东参观集团总部展厅及产品时，我全程参与，密切关注股东的关注点和疑问，积极协调专业人员进行详细、精准的讲解，确保股东能够充分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核心技术和业务布局，为股东提供全面、深入的信息支持，帮助其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态势和潜力。同时，我主动与会计师在公司会议室进行沟通，就财务报表编制、关键财务指标合理性以及重要会计政策适用等核心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我参加了中国建博会（广州），通过与参展商交流和调研，深入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技术，为公司战略决策和业务拓展提供了重要参考，助力公司把握行业趋势。我还前往公司北京门店进行实地参观指导，深入了解门店运营状况、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助力门店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经营数据、重大事项决策资料及专业分析报告，确保本人充分知情；针对颁布的监管新规，积极组织本人参加履职必备的监管培训，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为本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部控制等重要议案。非会议期间，我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听取管理层专题汇报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时，我持续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此外，我还通过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本人未发现公司及承诺相关方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尤其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同时深入听取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有效推动年度财务报表的规范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且得到了合规披露。同时，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

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参加了该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内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等议案进行了审核确认，该议案审议程序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确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实施进展的议案，包括《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保持独立判断，不受任何不当干预，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专业审核，审慎评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关键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通过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就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关键环节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财务管理制度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等方面提供客观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性原则，及时跟进会计准则与监管政策变化；加强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财务内控有效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独立、专业的支持。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孙振萍**

**2025 年 4 月 24 日**